

在新农村建设中解决出生人口性别失衡问题

发布时间：2006-8-15 阅读次数：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这是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三农”问题、更好地体现共产党执政为民的战略部署。同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也为更好地解决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调指明了方向。要使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必须要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同步进行。从抓“乡风文明”入手，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农村真正形成尊重妇女、关心妇女的社会环境，只有女性在教育、就业及婚姻家庭等领域真正实现“男女平等”，我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的问题才会真正得到解决。

笔者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解决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衡问题，必须抓住以下几个关键环节：

一、加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农村中的宣传教育。今年是我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第2年，也是我们党提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第11年。我们应该以此为契机，在全社会掀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学习贯彻基本国策的高潮。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入大、中、小学课堂，进入各级党校，成为各级党校培训干部的课程之一，进入各级党委理论组，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农村要开辟专栏、专题，用多种形式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提高各级决策者和社会公众的科学决策意识、社会性别意识和男女协调发展意识。同时，采取措施净化宣传舆论环境，逐步减少并最终杜绝新闻和文艺作品中对女性带有侮辱性、歧视性的报道和描写，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和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要大力加强国家有关法规制度在农村中的建立和落实。为了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切实解决好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失衡问题，使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应重点采取以下三项措施：一是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抓紧清理现有违背男女平等国策的各项“土政策”、“土规定”，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提高妇女政治地位、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有利于男女两性和谐发展的利益导向机制。二是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对于一切侵害妇女人身、教育、劳动、婚姻家庭等权益的行为，也包括对用B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和惩处。三是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建立和完善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尽快实行女职工生育基金统筹办法；在制定城乡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障制度时，应增强性别意识，充分考虑到对女性的照顾和倾斜。特别要加快养老制度改革，逐步用社会保障取代家庭保障，解除后顾之忧。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在农村建立“控制出生性别比例失调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在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过程中，应结合我国农村实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由各级政府牵头，建立有计生、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教育、统计各部门参加的“控制出生性别比例失调问题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各部门职能明确各自职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对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例持续偏高的地方党委、政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作者：青岛市李沧区人口计生局局长 宋海荣

[【关闭】](#)